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9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否决或者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 2、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7 甲 3 号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 崔万田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7、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66,670,9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8530%。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66,670,9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853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0 人，代表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255,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95%。
- 8、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 《关于研发中心及综合办公楼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670,9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 25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6,670,9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 25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哲律师、王冰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且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